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三)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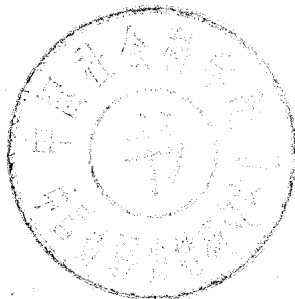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三)

西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编



西藏人民出版社  
一九八七年·拉萨

**责任编辑** 西绕拉姆  
**装帧设计** 旺多  
阿曲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

**藏族社会历史调查**

(三)

西藏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藏新华书店发行

西藏军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6开 印张：21 插页：3 字数：346,800

1989年6月第1版 1989年6月西藏第1次印刷印

印数：1—1610

ISBN 7—223—00260—3 / C·7

定价：5.75元

## 出版说明

《中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资料丛刊》是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编辑委员会主持编辑的《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之一。

本《丛刊》的资料收集和编辑整理工作，是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各有关地区和单位集体进行的。早在解放初期，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各有关少数民族地区，为了开展民族工作，就曾组织民族研究方面的学者和民族工作者，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社会历史情况进行过调查。一九五六年，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和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秉承党中央指示，进一步组织了若干调查组，对各少数民族的社会和历史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研究。一九五八年，在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和中国科学院哲学社会科学部的领导下，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中央民族学院和各少数民族地区的有关单位，在编写《少数民族简史》、《少数民族简志》、《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三套丛书的过程中，又做了必要的调查。现将历次调查的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资料，由各有关单位分别加以整理，编辑出版，这对我国少数民族社会历史的科学研究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需要说明的是，这些社会历史调查资料，大多是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的材料，由于当时条件的限制，不准确和不全面之处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  
编辑委员会《社会历史  
调查资料丛刊》编辑组

## 目 录

那曲宗孔马部落调查报告.....	( 1 )
一、简 介.....	( 1 )
二、牧业生产.....	( 1 )
三、经济关系.....	( 3 )
四、政 治.....	( 9 )
五、孔马部落的节日.....	( 11 )
六、教育和礼俗.....	( 12 )
七、婚姻和家庭.....	( 13 )
那曲宗罗马让学部落调查报告.....	( 22 )
一、概 况.....	( 22 )
二、牧业生产.....	( 23 )
三、牧场、牲畜所有制和剥削情况.....	( 31 )
四、等级状况.....	( 40 )
五、部落的政治组织.....	( 45 )
六、文化与生活.....	( 47 )
那曲县桑雄阿巴部落调查报告.....	( 55 )
一、部落概况.....	( 55 )
二、牧业与副业生产.....	( 61 )
三、生产资料占有.....	( 80 )
四、等级状况.....	( 92 )

五、人身依附关系.....	(106)
六、差乌拉.....	(115)
七、“协”和“其美”.....	(137)
八、高利贷.....	(155)
九、牧主经济与牧工.....	(165)
十、农牧交换与商业.....	(179)
十一、生活与文化.....	(194)
十二、骨系与婚姻.....	(207)
十三、各类牧户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说明.....	(230)
当雄宗调查报告.....	(294)
一、概    况.....	(294)
二、生产关系.....	(298)
三、政治制度.....	(310)
四、等级情况.....	(318)
后    记.....	(324)

# 那曲宗孔马部落调查报告

## 一 简介

孔马部落是属于那曲宗<sup>①</sup>学悉买玛所辖六个部落中的一个部落。位于那曲东北，距那曲宗政府所在地四十公里，属噶厦（前西藏地方政府）管辖。孔马部落东靠鲁沙，北接聂荣宗，西北毗连阿燕日瓦部落，西南接壤窝拖部落。骑马沿着部落转一圈约三天时间，面积计1,200平方公里。根据现有牧场储水草量计：一平方公里容三十头牲畜，其利用系数为29%，尚有71%的水草潜在力。在这块牧场上，丘陵溪河约占180平方公里，牧地1,020平方公里。孔马部落的地形较那曲宗其他部落低洼，小盆地错落其间，勃英河斜穿境内，黑（河）丁（青）公路横贯东西。可以说部落的水草是丰茂的。尤其在东北沿江古拉山谷地一带更为肥美。因此，远近部落常有迁来这里游牧的。

据1956年在孔马部落发放救济灾款时的调查，这里的人口有127户，620人。其中男294人，女326人。若按年龄分：老人91人，壮青年和孩子529人。又据1957年调查，部落人口增为144户，750人。因为这里的水草好，1956年内迁来的牧户就有30多家。除去逃亡死绝户外，净增17户。

## 二 牧业生产

据老年人说：孔马部落的牧场是在四五代人以前，有几家牧民看中了这块草地，写了文书，按了手印，向达赖喇嘛申请，得到批准，才划定为今天的范围的。早先草场是部落全体牧民共同使用的生产资料，后来部落头人江森洛布依仗特权霸占了一块好草场，约为25平方公里，牧民不得进入放牧，成为私人占有。

牧场缺乏较好的管理，属于无组织的放牧，除了头人霸占的牧场有冬、夏牧场之分，还没有按季节的分牧。人们不知道培植牧草，只知道牛羊喜欢在那儿吃草，就认为那儿的草好。黎明放出，傍晚归宿。不知道怎样安排牲畜路线，才不致使牲畜受伤。夏季有毒草，有经验的牧人用鼻嗅后即能辨识，但是也无法防止牲畜去吃。

孔马部落的牧草为那曲地区牧草之冠，在好季节能长五、六寸高。

这里只有牦牛，没有犏牛。奶牛在夏天挤三次奶：早晨放出前挤一次，中午赶回挤

<sup>①</sup>那曲意译为黑河，有些书刊采用意译法称那曲为黑河。

一次，晚上归宿再挤一次。好牛年产酥油四克（克，藏族旧时计量单位，一克约为二十八市斤）到四克半，一般牛年产酥油三克至三克半，瘦弱的牛年产酥油二克至二克半之间。母牛没有牛绒，公牛年剪一次牛绒约半斤到一斤。牛绒用处很多，制作和编织帐篷、口袋、绳子等都离不开它。因此牛绒不外售，全部留作自用。母牛：二年生一次，一次生一胎，藏历七八月进行交配，经过八个月生下小牛，在生犊前的几个月没有奶。

牧民对羊群的管理有一套较好的方法。羊多的牧户是公母分群和大小分群；羊少的牧户公母分放，往往是两家至几家合放分牧，仍然是公母分群和大小分群。这种放牧既省劳动力，又利羊群生长，是牧民之间的美好互助习惯。

公母分群的目的，是在禁配。孔马部落还有一种禁配的方法，是从六月草茂时起即用一尺见方的毛巾，拦住公羊的生殖器官，等到交配的季节才取掉。藏历七月是配种的季节，在近百头母羊中，放二——三只公羊，作为种羊，母羊受孕后，经过五个月又五天，生小羊，每年生一胎，一胎一个，个别的生双羔。接羔没有新方法，听之任之。但当小羔产下后，主人即把它放在用牛粪和草做成的小圈栅里，使免于受冻，让母羊喂奶。羔羊要是受冻，很容易拉稀死去，这类死亡率也大。牧民干部洛三家，去年生四十只小羊，因受冻拉稀死去的即达三十五只多。今年气候好，也生了四十只，便保住了三十六只。

阉羊：春秋两季是阉羊的时间，羔羊满五个月后，必须经此手术才容易膘满肥大。阉羊的技术，每家牧户的男子都会。

阉马则要请专门从事这个职业的牧人，一般人是不会的。阉马人社会地位低，受人歧视，但工资高，阉一匹马得公羊一只，羔皮一张，羊毛毡一条（阉马时放在马头下边，约三尺长，用毕即作酬劳）和一根拴马绳，并供膳食。技术特别好的，一天能阉到十多匹马以上。

剪羊毛在藏历六、七月间，一年剪一次，平均一只羊能剪一克毛，较次的三只剪两克，或二只剪一克。

对于牲畜饲养，没有完善的圈栏，夏天在帐篷周围的草地上钉若干木桩，木桩之间系以牛绒搓成的粗绳，然后把牛拴在上面。拴牛的方法，一般是套脖，很少有穿鼻的，马的管理方法，是在晚上用一根牛绒绳镣住它的前脚或后脚，即不能远跑，其次也有拴在地桩的长绳子上的。

冬天一般有牛栏或羊栏，这种栏主要是用牛粪和草饼砌成围墙，把牛羊圈在墙内，防止受冻。白天照样放牧，大的牲畜放到远处，小牛小羊放在帐篷周围。

放牧时，有一种投掷器作为工具，藏话叫“鄂多”。“鄂多”是在绳子的中间宽兜处，放上石子，手执住绳子的两端，在空中回旋几下，松开梢端把石块掷出去。这种“鄂多”主要是用来打狗和保护羊群的。还有一种工具是用一根似臂长的木棍，在一端系三五尺长的皮绳。这种工具多半是在放马群时使用，或防御恶犬时用。黑河牧区在牧马时，没有内蒙牧民使用的套马竿。

牧民没有储冬草的习惯，主要是生产力低下，加之草短难割，只有无牲口的穷人到



秋天用镰刀割草，冬天卖给富户喂马，一捆草重三四十斤，价25两藏银。但是每割十包草，要向政府交一包草地税，由部落头人代收，谁有违抗，查觉后要受到加倍的惩罚。

牧民们对于保膘养膘的知识比较缺乏，同时也没有力量给牲畜加草加料。只有少数富裕牧户才能给自己的马喂一点青稞或豌豆作为冬料。

牧民在宰杀牲畜之后，把剥下来的皮用水泡软，再用双脚在上面踩，而后一卷一拉的伸展三次，在皮上用刀刮平，涂油，经太阳晒干，即是常见的制皮方法。

据1957年兽防站的调查材料说，牲畜的繁殖、死亡和传染病的常年情况是：母牛每年繁殖率为50%；母羊每年繁殖率近于100%；母马每年繁殖率为30%—50%。

一般情况下，牛犊因先天不足，生理缺陷或自然灾害（如冻死、饿死、压死）等死亡5%—10%（1956年冬至1957年春牛犊死亡达50%）。

在孔马部落流行的传染病多半是牛瘟、牛肺疫、生羊虱子等。牛瘟、牛肺疫系急性传染病。常引起大批牲畜的死亡。死亡率有时竟达到70%以上。

牧民常用灌嘎布的方法来防止牛瘟。灌嘎布常在藏历五月间，利用患牛瘟死亡的牛心脏、牛肺、牛肝磨碎，灌入好牛肺内。数量为纯组织大约十克，稀液是50分左右，其原理略似于现代科学方法——牛瘟疫苗预防注射：即利用病原毒素，刺激身体，产生免疫力。但是“嘎布”用的是强毒，现代科学用的是弱毒，因而用前者往往会引起死亡，不安全。

牛肺疫亦利用同一原理和方法预防。

羊虱子病给牧户带来很大威胁，在经济上常遭到巨大损失。这种病与牛疥癣病一样，使牧户束手无策。

### 三 经济关系

#### （一）牧场所有、占有和使用权

孔马部落牧场为西藏地方政府所有，部落牧民共同使用，但要担负西藏地方政府的繁重差税。对于牧场的使用分配，部落头人已依恃特权，霸占一块宽敞肥美的草地。如头人江森洛布现占有的一块草场，他虽然在上面放牧着四百多头牛，一千多只羊、五十多匹马和两匹骡，但是这个草场还没有利用到一半。

“根布”（参见部落组织部分）本来是没有牧场的，而孔马部落的三个“根布”在解放前夕也竟然各自霸占了一块牧场。

头人霸占的牧场，牧民不得进入，也不敢进去放牧。

“根布”泽仁旺甲的牧场和“根布”安东的牧场，都能够住牧三、四十家牧民。

“根布”卡日呷不太富裕，他所占用的牧场亦能住牧二十多家牧民。这三家“根布”自划的牧场是经甲本，即江森洛布在受贿后同意的，因此在部落群众中引起很大反感，由

于江森洛布的特权和压力，牧民一直忍气吞声。这个问题一直到解放后的1956年才上告到那曲宗政府。牧民说：“你们可以划牧场，我们牧民也应该可以划牧场。”现此案尚未解决。

牧场作为牧业生产的基本生产资料，牧主和牧民的争夺是很激烈的。争夺牧场是牧区斗争的一个重要方面，孔马部落牧民反“根布”霸占牧场的斗争是一个很好的例证。

## (二) 牲畜占有情况

牧区的牲畜既是重要的生产资料，又是现实的生活资料。占有牲畜的多少是分析贫富等次的主要依据。据1956年发放贷款时的调查，孔马部落共有牛3,027头，其中奶牛1,204头，占39.77%；驮牛765头，占25.27%；犍牛1,058头，占34.95%。羊共有8,115只，其中绵羊5,266只，占64.64%；山羊1,060只，占13.06%；另外还有小羊1,789只，占22.25%。马共有218匹。若按以上数字平均，每户有牛23.8头，其中奶牛为9.5头；每户有羊63.8只，其中绵羊为41.1只；马为1.7匹。若以个人平均计算，平均每一个人可得牛5头，其中奶牛约近2头，羊13.8只。这样看来牲畜是不算少的，但是由于农奴主的残酷剥削和压迫，贫富悬殊很大，大多数牧民占有的牲畜仍然很少，甚至有的连牲畜也没有，过着朝不保夕的生活。

孔马部落代放仁布寺牲畜的有72户，占总牧户的56.69%。共代放牲畜为牛1,103头，其中奶牛为585头，驮牛262头，小牛256头。代放羊为1,902只。其次是代放拉萨插初拉让的92头奶牛，13头驮牛和95只羊；再就是代放西藏地方政府的牛200余头（此数未列入表的总数内）。

## (三) 贫富等次划分

依据牧民占有的牲畜和实际生活状况，孔马部落的贫富划分，姑且分做四个类型，供研究。在划分中，1、既要考虑到每户占有牲畜的多少作为依据，又要照顾到家庭人口的多寡所引起的影晌。2、按市价以十只羊折合成一头牛，以一匹马等于四头牛计算，再以每户人口数来平均，大致定为占有五头牛以下的为贫困户；占有五头牛以上十头牛以下的为中等户；占有十五头牛以上的为富裕户共三等。3、要注意到雇佣情况，喇嘛占有数以及代放牛羊等情况作为划分的初步参考。

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将127户牧民分为四类，再按所占牲畜作了如下的划分。参见以下附表：（见下页）

从附表可以看出：

1、富裕户虽然只占总户数的13.38%，而他们所有的牛却占总数的43.07%，其中母牛占全部落的43.27%，羊占总数的36.67%，其中绵羊为43.22%。

2、贫困户、中下等户和中等户，他们虽然占了总户数的86.61%，但他们所占

孔马部落不同等级牧户占有牲畜情况表

贫富层次划分	户数	%	人口	牲畜占有				每人平均占有							
				牛		羊		牛		羊		马			
				户	%	户	%	户	%	户	%	户	%		
贫困户	72	56.69	394	792	26.34	2754	33.93	60	26.14	11头	2.03头	38.2只	6.9只	0.8匹	0.15匹
中户	24	18.9	94	507	16.41	1273	15.68	30	13.76	21头	5.4头	53只	13.5只	1.25匹	0.3匹
中户	14	11.2	53	424	13.67	1112	13.7	34	15.59	30.2头	8头	79只	21只	2.4匹	0.6匹
富裕户	17	13.38	79	1304	43.07	2976	36.67	94	43.11	76.7头	16.5头	116只	37.6只	5.5匹	1.2匹
合计	127	100	620	3027	100	8115	100	218	100	23.8头	5头	63.8只	13.08只	1.7匹	0.35匹

的牛仅为总数的56.92%；他们占有的羊，仅为总数的63.3%。

从上可知，部落里的生产资料不只是缺乏，而主要是不合理的分配和贫富间的过分悬殊。从每人每户的平均数来看，就更能说明这一点。

关于贫富的划分原则，1957年曾做过一次调查，是根据牧民习惯的“单果”数的多少来计算的。每一个“单果”的计算是：一个“单果”等于一匹马；或者等于六头牛；或者等于60只绵羊；或者等于120只山羊。

按牧户“单果”的多少定为富、中、贫三等。占有6个“单果”以上的牧户为富户；占有6个以下3个以上“单果”的为中等户；占有不足3个“单果”的为贫户。1957年的户口增为142户，其中富户18户，占总户数的12.6%；中等户35户，占总户数的24.6%；贫穷户89户，占总户数的62.8%。

这三个层次（为了方便说明问题起见，暂称作层次）牧户的情况，从他们每年生活消费的大致情形看是：

富户，每人每年支出（按市斤计算）：青稞180斤，肉类120斤，酥油18斤，奶320斤，奶渣15斤。

中等户：青稞90斤，肉类120斤，酥油12斤，奶140斤，奶渣20斤。

贫穷户：青稞60斤，肉类12斤，酥油3斤，奶30斤，奶渣28斤。

#### （四）对西藏地方政府的负担

##### 1、税收

解放前西藏地方政府向孔马部落收缴的赋税，一般是按“单果”摊派，每一个“单果”最高的交酥油两克，最低的交酥油一克。到了解放以后，则只交一涅杂（藏两）酥油，全

部落每年共向西藏地方政府交酥油170克。以1956年的酥油价计，每克值大洋13元，共为2,210元。若以127户计算，平均每户应负担17.27元。此外每年在那曲宗政府值四天班，这期间给正副本各交一只羊，牛粪36袋，每天交蜡烛12支，两只羊的灯油，一包茶叶。同时，每天要给每个犯人一赤（一赤等于十两）糌粑。1950年达赖下命令，改为4天共交5涅尔酥油；在值班期内除牲畜免费供宗政府人员外，值班人还要给西藏地方政府背水、扫地、看管犯人等。

据1958年10月调查，每年还要给西藏地方政府支三次差，每次三天至四天，按牧户占有牲畜的“单果”计算：富户每次出二头牛，一匹马；中等户出二头牛；没有牛马的出一个人的劳役。支差牲畜有的从家里牵来，有的在那曲雇。

## 2、临时差税

西藏地方政府的临时差税是无止无休的，没有定规。如那曲宗政府要支差人送信、背水、扫地、看管犯人等，除了派牧民值四天差外，随时要还可以随时抽。提起背水，那曲宗政府和藏兵所要的水是非常苛刻的，流经黑河宗的水，他们不喝，一定要派差到十五里外的黑河桥下去背。至于藏兵在部落里滥肆强奸妇女，抢掠财物等恶行，就更不胜诉说了。

其次是西藏地方政府派出的商人来到孔马部落做生意时，派差到那曲宗的运价，每匹马只给两角钱，一头牛一角钱。这种不合理的运费，引起牧民的反抗，因之部落里只好给出差牧民每匹马补助一元，每头牛补助0.5元，每个人也补助0.5元。每年六月由部落头人平均计算，按“单果”摊给牧民，从而缓和了这一矛盾。

## 3、对甲本的负担

对甲本的负担并没有明确规定，但是，每年按富、中、贫三等家庭划分，每家分别要送甲本十元（富）、八元（中）、五元（贫）大洋（以下凡以元为单位的，概以大洋计算）；不分贫富每家送一张羔羊皮。在过年时，牧民们还要以多少不等的酥油、奶渣、哈达、水酒甚至牲畜等相送，其实质是属于奉献性质。甲本如有婚丧大事，送的礼物更多，并要为他出一定的无偿劳役（参看甲本江森洛布每年收支情况调查）。

## 4、不生不死制的剥削

西藏地方政府对孔马部落的高利贷盘剥，是通过一种“不生不死”制的牲畜贷放进行的。藏政府在孔马部落贷放的牲畜约为200头奶牛。这种贷放，有的牧民是从祖父，甚至曾祖父便欠了西藏地方政府的奶牛，直到今天，牛已死去，酥油仍要交纳。这种贷放是强迫接受的。有的将老弱的牛给牧民，有的是给一点钱算一头牛。在孔马部落曾以给三两银子即折算一头奶牛，就常年重利盘剥。因此牧民欠下了子孙不能清偿的牛债，每年都要负担每头牛交二克酥油的租子。

## 5、喇嘛寺庙的剥削

仁布寺是仁布米色部落的寺院，距孔马部落约二天半路程，因为孔马部落牧民在仁布寺出家的喇嘛比较多，关系密切，人畜死亡都要找仁布寺喇嘛念经，所以在事实上仁布寺等于是孔马部落的寺院。

仁布寺有牛3,700头，羊41,000只，分别在仁布、如沙、如尼、孔马等四个部落；代

为牧放<sup>①</sup>。孔马部落这个寺院牧放的牲畜计牛604头，占牧民自有牛的36.95%。每年生的小牛归寺院所有，当年生小牛的奶牛交四克酥油，当牛没生小牛的奶牛交2.5克酥油。以1956年计，应生小牛的奶牛为302头，每头牛以交四克酥油计算，计为1,208克酥油。其余302头，每头交2.5克酥油，合755克，合计为1,963克。以该年市价每克大洋6.5元计算，孔马部落牧民一年被仁布寺剥削去12,749.5元之多。

另外为仁布寺无偿代放驮牛262头，小牛260头，是作为尽义务的负担。牧民没有什么好处可得到，最多每年只能得到为数不多的一点牛毛。

为仁布寺无偿代放的羊计1,902只，除羊毛、羊羔归寺院所有外，每年每只母羊还要交5涅杂酥油。若其中有一半是小羊，即951只其余是母羊，则年交237.7克酥油，价1,545元。再以每只羊收2斤羊毛计（大小平均），仁布寺每年收羊毛3,804斤，每斤以0.81元计算，价为3,081.24元。

根据上述情况牧民每年代放的劳动成果，无偿交给仁布寺的竟达17,365.74元。

此外，孔马部落每隔三年在赛马会时要请仁布寺活佛念一次大经（其他二年的赛马会仁布寺的活佛不来），由头人下命令，要牧民“自愿”（实际是强迫）赠送，一次要搜刮去300多头牲畜，其中牛10头，马六匹，其余为羊。每年藏历6月有10个喇嘛到牧民中去念经，参加赛马会，照样也要从牧民中搜刮走一笔财富。

### （五）商业上的不等价交换

每年来到孔马部落的外地商人，一般以一块重一斤四两的西康砖茶即换取牧民的两克羊毛，或以25—30两藏银收购一克羊毛，成倍成几倍地剥削了牧民。商人多为西康商人，常在四月间把茶叶运到部落里去放给牧民，七月间即来回收，每年大约换出1,900多克羊毛。1955年，在2月份放出茶叶，换回羊毛。四月份放出的茶叶，只能换回1.5克羊毛。1956年春天拉萨商人杰美多吉仍以一块砖茶换回两克羊毛，比价没有什么变化。

商业资本与高利贷相结合，是牧区商业经营的特点，在牧民最困难的冬末春荒时进行残酷的剥削。解放后，随着经济情况的稍有好转，贸易公司土特产收购价格的提高，大部分牧民直接将羊毛等运至黑河向贸易公司交售。但是少数的贫困户，由于羊毛少，没有力量运，还继续受着商人压低价格的剥削。

### （六）部落内部的债务剥削

在部落内部，放债的人不多，放债的方式多半还是以茶叶为债本，一斤茶叶，秋天收二克羊毛，或者半克酥油；再是放一包青稞，隔一年还一头牛。头人江森洛布1955年放出15驮茶叶（一驮两包，每包40斤），一包茶叶隔半年收96克羊毛，这一年本利收回2,880克羊毛，利率与商人的差不多。另外还有富裕户育吉放茶叶十多包。泽仁旺吉放

<sup>①</sup>实为畜租——编者。

茶叶两包。

负债人还不起，债权人可以把负债人家中的牲畜、枪支取走作抵，负债人是不敢说话的。

## （七）牧主对牧工的剥削

1、孔马部落雇佣长年牧工和佣人的27户，受雇佣人41人。甲本江森洛布雇佣的牧工最多。雇工最少的有雇一人的。这些佣人大多数都是家破人亡，无所依归的赤贫，被生活的锁链束缚在牧主的家里，过着异乎寻常的艰苦生活。男工白天在外面放牧牲畜，捻牛绒线，牲畜若被兽伤、盗窃、遗失，要遭毒打辱骂，还扣发工资。晚上露天和牲畜睡在一起，防兽、防盗、防止牲畜走散、终年和牛马一样，经受风雪日晒的摧残。他们连起码的三餐膳食也不能吃饱，而是由主人定量配发。早晨出去放牧时，给一碗糌粑；中午赶牛回来挤奶后，也只给一碗糌粑，加上火柴盒大小的一块酥油，再出去放牧；晚上回来只能喝糌粑稀饭，间或给几两肉。这种吃不饱、饿不死，昼夜和牲畜生活在一起的生活，就是牧工的终年生活。

佣人生病，要是两三天能好的，允许住在主人家，供以吃喝。个别较好的主人，并为之念经、请医。一般病重的，便被逐出，生死由命。

女佣人的生活更苦，黎明起来烧茶、挤奶、捡牛粪、揉糌饼、捻羊毛、搓绒绳。白天挤奶，做酥油、背水、烧茶……傍晚要帮忙照料畜群、做晚餐、侍候主人，夜里磨糌粑，终日无暇。不仅吃不饱、穿不暖，一般还要夜宿帐篷之外，只有个别有土房的，才能宿入室内，据说黑河有个歧视妇女的风俗，忌讳女佣人在帐篷内夜宿。

女佣人生育时不许在家中，只能在露天的草丛里。产前不得休息，产后休息两天，给予较平日丰裕的饮食，两天过后照样工作，婴儿丢在家里，任凭哭叫无人照管。小孩满两岁之后，主人即不供养，要由母亲负担，误工要被扣发工资。

长年牧工的工资究竟有多少呢？微薄得很，一年只有一件御寒的光羊皮袄，一双自制的牛皮靴子，一顶羔羊皮帽子。主人认为工作好的，给一二件旧衣服，或给女雇工一点妇女的头饰，即为全年的工资。

另一种是给一只大母羊，但不供穿，工资额与上述相当。这是两种常见的工资。少数劳动力强的给两只大母羊，不供穿。个别所谓主牧双方关系都好的，年给三只大母羊，一些旧衣服。

许多牧主对牧工的剥削异常残酷，如那曲孝登寺活佛色丹，对其牧场的牧工，一年给一套衣服。食粮两天给一赤糌粑，不给奶喝，只给提炼过酥油的汤作饮料。这些牧工为什么不能反抗逃跑呢？他们说：不管跑到那里，那里的牧主都是一样，如果被别人发现自己是逃跑的，名誉反而不好，没人收留，加之宗教观念的束缚，贫苦牧民一切归之于命，不敢反抗。

2、季节牧工，一般是在夏秋产奶产毛的季节，这些受雇来剪毛、挤奶的牧工，多

多是贫困牧民，但他们比长年牧工要自由得多，受限制不大。一个月除供膳食外，还得五赤糌粑，或五赤奶渣、五涅尔酥油（20涅尔等于一克），讨得主人欢心的，另给一件旧衬衣；女工给一块肥皂。劳动力强，主人喜欢，除照样给工资，还给一条旧围裙。但是季节工的工作忙，劳动强度大，剥削仍不轻，牛羊较多的牧户，是不愿做季节工的。

## 四 政 治

### （一）部 落 组 织

孔马部落是直接属于西藏地方政府受那曲宗政府管辖的一个部落。部落组织大致如下：

甲本，为部落最高头人，在部落内代行宗政府的管理职能。与其他部落的甲本不同，孔马部落甲本有处死犯人的特权。

根布：是甲本助理，也是隶属甲本的头人。孔马部落有三个根布，一个是甲本的秘书，经常在甲本的周围，另外两个根布的工作，是传达宗政府和甲本的命令以及催收差税。

甲本的产生原则上由部落群众酝酿提名，条件是家庭富裕，为人“正派”，有办事能力。选出后报宗政府批准，如选出几个，就要凭谁向宗政府贿赂得多来定输赢。甲本上任后，要送礼给正副宗本，每个一腔羊肉，一克酥油，一盒奶渣糕，两条哈达。

甲本任期属终身制，从担任甲本之日到死亡止。有的部落的甲本为世袭制，又传下代。个别家庭贫困，才干较差的甲本，也有被迫辞职的。

甲本在部落内除承担办理宗政府一切事务外，至过藏历年仍要送正副宗本每人一腔羊肉、一克酥油、一盒奶渣糕。

根布的产生，由甲本提名，报宗政府批准。在任甲本和根布享有一定特权。甲本可以有三分之一的牲畜不向政府上税，事实上许多甲本等于全部免税，把自己应上的税额摊加在牧民身上。根布家里的牲畜可以免去四分之一的上税。

甲本、根布因本部落事情到其它地区去的旅差用费，一概由部落牧民负担。

### （二）司 法

黑河牧区的一般部落，人命案、抢劫案，甲本无权受理，必须报宗政府解决。而孔马部落由于现任甲本的例外特权，可以受理人命案，抢劫案，甚至有处置死刑的权力（据说没有发生过），但是必须把犯人的枪马送宗政府。有些案件在调解后，再将所收贿赂罚款（通常是牲畜），作为礼物，送给宗政府。

民事纠纷调解后，不报宗政府。甲本帮人分家可得一条牛，办离婚也可得一条牛。

其他纠纷的调解费，一般也是一只羊到一二头牛。最重的送一匹马。谁反抗判处即要被捆起来。虽然在部落里没有固定监狱，但可以把犯人拴在甲本家内，甲本可以用刀背随便敲打犯人。1956年6月赛马会时，一牧民调戏了一个有夫之妇，并打伤其夫，罚了一匹马才获解决。一般说来，部落内发生的纠纷不算多。

### (三) 部落会议

部落会议由甲本召集，基本成员有三个根布，一般调解纠纷都要经过这个会议的研究。若发生重大纠纷事件，除甲本、根布外还要请有经验的老牧民或富户参加会商。孔马部落每年六月间的赛马会，关乎全部落的经济利益，便要经过这样的扩大会讨论。

讨论每年藏政府的差税和重要命令，除了上列人员参加，每户牧民还要有一个代表参加，允许发表意见，然后分配负担，讨论结果由两个根布送交宗政府。从部落会议的性质来看，它是带有权力性质的组织，但是它又完全被当权者所操纵。

### (四) 部落的公共财产

部落公共财产的来源是：

1、头人调解纠纷后所得的罚款和受贿（除了私吞部分外），留出一部分作为部落的公共财产。

2、迁到部落里来放牧的牧户缴纳的草税。

3、本部落牧民出嫁或入赘到别部落去，要向本部落交纳一定的金额，名为“本卓”（赎身费）。

以上几项都是部落公共财产的来源。现在孔马部落的公共财产计有六间土房，也就是部落集会和念经的场所；有四十头奶牛及若干现金。这笔公产的用途，一般是开销部落的公益事情，主要的是作为每年在向西藏地方政府支差纳税时不够和不敷部分的添补。所以这项名目好听的公共财产，实际上仍然是流入了牧主的仓库。

### (五) 牧民迁出和迁入要交的税款

部落户口的增减，影响着—一个部落承担藏政府赋税的多少。因此牧民从部落里迁出或新来参加一个部落，是受着经济关系的制约的。姑娘出嫁、男子入赘到别的部落去，就意味着本部落对藏政府的负担少了一个人挑。因此，这些出嫁入赘的人或由本人，或由所在部落的新家庭赔偿一定代价。代价的多少，没有硬性的规定，视部落双方关系的好坏而定。有些部落限制严格，据说孔马部落比较自由些。甲本江森洛布之弟桑登泽仁到戎麻木孔部落入赘，留下了四十头牦牛作为偿金（这样多的数目是比较少的，一般是一、二头牛），充作部落的公共财产。



两个部落的男女未经甲本同意结婚的私生孩子，被发觉后，男孩归男方部落，女孩归女方部落。倘若一方不按这个规定，就要付出一定金额给对方。解放后，这一制度已经松弛，但类似纠纷仍有发生，如洛三原是多仁日瓦部落牧民，1956年迁入孔马部落落户，因之多仁日瓦部落便向孔马部落索要离境偿金。当时孔马部落提出洛三父辈是孔马部落的人，是后来搬到多仁日瓦部落的，所以不能付这笔偿金。这个纠纷，上告到宗政府，至今尚未解决。

新加入部落的牧民要交草地税。迁入孔马部落的几十户牧民，每年按牲畜的多少，交一至二只羊子。同时还要向领主纳税。这一点，很显然是与向西藏地方政府负担差税有关，同时也含有控制牧区劳动力的因素。

## 五 孔马部落的节日

(一) 藏历五月十五（以下全以藏历计算），各部落牧主前往黑河宗，搭帐篷、耍坝子，类似在拉萨附近的玩林卡（即公园）。大多数富户是不放过这一节日的。少数贫户也有来的，但物质享受远不能与富户相比。

(二) 六月间有一次赛马会。赛马会是一个穿插在宗教节日里进行的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但是更重要的它是一个锻炼身体、检阅部落力量的民族体育活动（其他部落的赛马会在七月）。为了庆祝畜牧丰收、祈祷来年人畜兴旺，牧民们要请喇嘛念七天经，念经期间也就是举行赛马会的时间。

请喇嘛念经的耗费是相当大的。经费按牧民占有牛羊的“单果”数摊派，每“单果”出三斤酥油、一赤奶渣和一点茶水费。另外从部落公产部分，杀一二头牛，买一些赛马的奖品。

开始念经的这天，是赛马预赛的一天。有好马的牧户，都想把自己的马在会上显示一下。参加赛马的人选的条件是十三四岁到十七八岁的青少年。据说青少年体轻、英俊、马跑得快。头几天是练习、预赛。对于参加比赛的马要以豌豆、青稞做饲料。赛马那天，三四十匹马站成一条横线，两个根布在马前把一条牛毛绳拉直，马的胸部，紧贴于绳上，根布大吼一声，把绳往地上一放，群马即一跃而出。比赛距离约三华里，甲本和部落的男女老少在终点喝采。途中也有鼓劲的，欢声雷动。取上第一名的得几只羊，各色彩布五六十尺，一条哈达。第二名得各色彩布五六十尺，一条哈达。第三名得彩布少些和一条哈达。第四名仅得一条哈达。第五名得一条稍短的哈达。第六名至第十名均得一条哈达，他们均依名次排列，哈达一条比一条短些。其余没有取中的赛马的人也给一条小哈达作纪念。

赛完马的第二天，有射击和马技表演，但无锦标，自备枪弹。别部落的人也可以参加，有骑射、定射，距离约八十公尺，置一木板为“的”；表演马技的能从跑马上拾起地下的银元和哈达。各种花样，相互比美。晚上，草地上唱歌跳舞，异常活跃。通过赛